

## 香港職工會聯盟對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意見

1. 本會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《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》有以下意見：

### **須以僱員權益為先**

2. 諮詢文件中的方案 A 有提出豁免僱員在臨時監管開始後即暫止期內(45 天)的規限，僱員仍可向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。目的是鼓勵公司尋找資金，以支付僱員權益，以減少在暫止期內僱員提出呈請的機會。
3. 但本會認為目前本港勞資關係不平等，僱員一般沒有渠道獲得公司財政狀況的資訊，因此本會建議當局應採取更具保障的措施，例如規定公司進入臨時監管之前，必須先清付僱員權益及強積金供款。
4. 雖然僱員在暫止期內仍有權各法庭提出清盤呈請，但法庭仍有機會因企業已進入拯救程序而拒絕，因而再三延誤僱員追討欠薪的時間。
5. 另外諮詢文件方案 B 建議將在臨時監管前的僱員權益為「僱員受保障債項」，而公司無須預先清付上述款項。同時臨時監管人在須在臨時監管啟動 45 天內，向債權人會議提出方案，在償債安排開始前清付僱員權益(上限為破欠基金墊付金額)及於其後 12 月內償付餘款。
6. 雖然建議亦提出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，以涵蓋在自動清盤情況下，僱員仍可獲未償付的「僱員受保障債項」。
7. 但本會認為這無疑是拖延僱員追討欠薪的時間，根本對僱員沒有益處。且在此延期的時間，工人遭欠薪的累積數目可能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大，屆時拯救成功的機會越微。

### **僱傭關係有灰色地帶**

8. 本會同時關注在臨時監管期內的僱傭關係，建議方案中臨時監管人有僱主的權利，但沒有僱主應有的責任。方案之中未有清楚交代，如在臨時監管期內欠薪，臨時監管人是否須負僱主責任。本會認為在這情況下，臨時監管人須如同僱主一樣在僱傭條例下負上法律責任。

### **職工盟的方案**

- 公司在臨時監管期開始 15 天內，須支付最少\$18000 欠薪(少於此數者則獲全數)；
- 接下 30 天內公司須最少支付僱員在破產欠薪基金保障範圍內金額餘數；

- 公司在緊接 45 天暫止期後的 60 天內須支付餘下欠薪(以\$40000 為限)；
- 其他餘額則在臨時監管期開始 12 個月內支付。

本會認為凡企業拯救，應以兩大原則為先。首先，僱員在企業拯救程序之下，所得之保障應較之倒閉情況為好。僱員可以較快取得相等於在破產欠薪基金保障範圍內的金額，而餘數亦可最遲在 12 個月內獲得。僱主方面亦可避免與僱員因為欠薪，而引發勞資糾紛影響拯救的效用。其次，本會認為企業拯救除幫忙企業“翻生”外，目標亦應訂於保留職位(job-saving)之上。最後由於企業拯救是一項新的政策，當中又涉及動用破產欠薪基金，因此為有效推行政府應替破欠基金包底。